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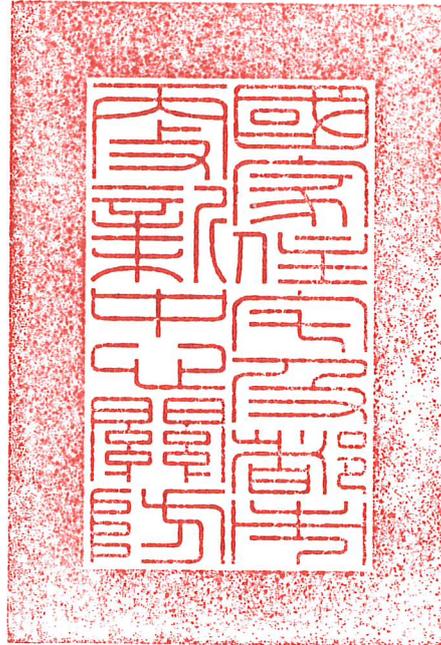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08000276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中心「109年度環境整潔維護暨會議室管理勞務採購案」（案號：108A-017）第一次公開招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採購依據：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，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。
- 二、決標方式：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0條第1款規定原則「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108年11月6日至108年11月13日17時止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及本中心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hurc.org.tw>）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『109年度環境整潔維護暨會議室管理勞務採購案』」招標文件。
- 四、預算金額：新臺幣169萬3,210元整。

五、後續擴充：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

(一)擴充項目：本案採購契約。

(二)擴充期間（上限）：契約期滿後擴充一年。

(三)預計擴充之金額為新臺幣169萬3,210元整。

(四)本中心將於109年10月31日前邀集5位專家委員成立環境整潔維護服務品質評鑑小組進行會議審查，經廠商服務品質評鑑若平均達80分以上者，本中心得依原契約條件及所列單價，保留契約到期後1年之後續擴充權利，本中心將視實際需求及評鑑結果，作為是否辦理擴充續約之依據，詳參需求說明書。

六、招標文件領標地點及領取方式：招標文件請於本中心官網（<https://www.hurc.org.tw>）採購專區自行下載，廠商應依照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。

七、截標期限：自108年11月13日下午5時。

八、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：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（地址：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1樓），並註明：【109年度環境整潔維護暨會議室管理勞務採購案】投標，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，逾時寄達以廢標論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，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。如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截標。

九、廠商資格摘要：與採購標的有關之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公司、行號、機構、工（公）會、協會、學會、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均得投標。

十、資格及價格開標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開標時間：108年11月14日上午10時，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、

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若截標日順延，開標日一併順延；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即進行開標或比減價作業。

(二)開標地點：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101會議室。

十一、附加說明：

(一)本案受理異議、陳情單位：招標時，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，受理廠商異議、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（地址：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；傳真：02-2100-6310）。

(二)現場勘查：投標人可於等標期間內向本中心洽詢業務單位承辦人（電話：（02）2100-6300分機113）安排時間至現場勘查。

十二、聯絡人：

(一)採購單位：行政組張課員、電話：(02)2100-6300#124。

(二)業務單位：行政組呂行政助理員、電話：(02)2100-6300#113。

十三、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，敬請踴躍投標。

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

1954年 10月 1日

#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## 招標公告

採購資料	採購案號	108A-017
	標案名稱	109 年度環境整潔維護暨會議室管理勞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採購。
	採購依據	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，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。
	採購目的	為辦理本中心 109 年度之環境整潔維護暨會議室管理等勞務採購事宜。
	預算金額	新臺幣 169 萬 3,210 元整。
	後續擴充	<p>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。</p> <p>一、擴充項目：本案採購契約。</p> <p>二、擴充期間（上限）：契約期滿後擴充一年。</p> <p>三、預計擴充之金額為新臺幣 169 萬 3,210 元整。</p> <p>四、本中心將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邀集 5 位專家委員成立環境整潔維護服務品質評鑑小組進行會議審查，經廠商服務品質評鑑若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，本中心得依原契約條件及所列單價，保留契約到期後 1 年之後續擴充權利，本中心將視實際需求及評鑑結果，作為是否辦理擴充續約之依據，詳參需求說明書。</p> <p>五、得標廠商應依本中心通知遵期檢附每月請款所檢附之資料影本，並配合提供相關執行服務成果等業務執行檔案予本中心辦理評鑑，逾期未提出，視為得標廠商不同意參與評鑑。</p> <p>六、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：</p> <p>（一）倘屬新增項目者，將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精神辦理議價。</p> <p>（二）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，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，因後續擴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，其單價不予調整，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，亦不適用。</p>

		(三) 實際擴充內容依本中心實際需求而定。
招標方式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，訂有底價之採購，以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。
	招標次數	第一次招標
	公告次數	第一次公告
	公告日期	108/11/6
領投開標	領標方式	招標文件請於本中心官網 ( <a href="https://www.hurc.org.tw">https://www.hurc.org.tw</a> ) 採購專區免費電子領標，廠商應依照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。
	截止投標	108/11/13 下午 5 時，當日如遇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截標，開標時間一併順延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	資格標開標時間	108/11/14 上午 10 時，當日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	開標地點	10451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101 會議室。
	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。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(地址:10451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。)並註明:【109 年度環境整潔維護暨會議室管理勞務採購案】投標，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，逾時寄達以廢標論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，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。
	廠商資格摘要	與採購標的有關之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公司、行號、機構、工(公)會、協會、學會、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均得投標。
	附加說明	本案受理異議、陳情單位： 招標時，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，受理廠商異議、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(地址:10451 臺北市中山

	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；傳真：02-2100-6310)。
業務單位	行政組呂行政助理員。 電話：(02)2100-6300#113
採購單位	行政組張課員。 電話：(02)2100-6300#124
傳真電話	(02)2100-6310